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慧秋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42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請釋公立幼兒園專（兼）任主任可否由契約進
用教保員或代理教師聘任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 貴府本（101）年7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10408376號函
辦理。
- 二、本部所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
簡稱施行細則草案）第10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主
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
園所定組長以上之代理順序代理之；未設組長者，由教師
、教保員依序代理之。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該施行
細則草案第11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
務，得以具與出缺職務資格相符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
行其職務。...（第三項）第一項與出缺職務應具之資格相
符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10142145

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第四項）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第五項）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第六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三、審酌公立幼兒園不乏有未達3班未設組者，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部分公立幼兒園其教師員額係以代理教師為之，故針對小型規模公立幼兒園如僅配置1名代理教師、1名契約進用教保員（依幼照法第18條第9項增置），若以代理教師代理主任，由其綜理園務並管理正式人員似有未妥，爰主任出缺且園內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時，同意得以契約進用之正式教保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 四、另有關教保員代理幼兒園主任期間，既有代理之事實，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4項教保員兼組長之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司（三科）

2012-09-04
10:51:36
章

名 稱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第 13 條	<p>幼兒園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p> <p>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p>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p> <p>教保員兼任組長，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辦理，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p>